

合同编号:BD1119-A-GX

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更新）

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1
十二、投资顾问.....	38
十三、分级安排.....	3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1
十八、期权交易的界定.....	45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4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0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二十三、风险提示.....	5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二十五、违约责任.....	73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5
二十八、其他事项.....	76
附件一：投资者承诺书.....	78
附件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信息表.....	79
附件三：《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80
附件四：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82
附件五：预留印鉴.....	83

一、前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

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特别约定：《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

合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对本集合合同进行套印，管理人对套印的合同进行管理。

二、释义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

《暂行规定》：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民法典》：指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2021年8月2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指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2019年5月1日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信证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指《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依据《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和《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指《财信证券财富9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信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

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该投资者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之日起不再是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销售机构：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之间的时期，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相关公告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期间。

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指工作日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对外营业起止时间。即工作日的上午9点半到11点半和下午1点到3点。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自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起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21年04月01日成立，则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元。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zg.stock.hnchasing.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定义。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等。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制定并披露。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已经投资和拟投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类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本集合计划历史申赎情况及未来申赎情况判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

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已告知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可能导致的无法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后果。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

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

1、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人：_____

（特别提示：通讯地址、电子信箱用于接受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姓名/名称、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用于在管理人官网查阅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请审慎填写）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投资者的有关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2、管理人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27

联系人：夏雨

3、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文爱华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银港大厦

联系电话：0731-84529630

联系人：梁怀远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提供的上述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

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关机构报告；

12) 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拒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退出事宜；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提供或向相关机构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及自设额度, 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管理人由于上述额度限制而无法根据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及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则不承担责任;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顾问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1)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

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 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

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运作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的债权类资产。

3、投资比例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100%；

(2)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等级)。以上风险等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七)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八)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未来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非公开募集。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初始募集期不得超过60天。

（二）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即认购费率为0。

2、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以书面签章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仅代表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到达销售机构，是否成功认购本集合计划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交《资产管理业务办理申请表（直销）》后，在初始募集期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足额将认购资金从以本人名义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作为支付认购资金、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投资者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应在投资者账户中备足认购的人民币货币资金；若同一投资者划入募集账户资金不能满足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要求的，管理人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资者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账户的，需及时提供账户变更申请。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投资者账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请。投资者同意，认购申请的情况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6)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募集规模控制措施”进行控制。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初始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及其初始募集期间应计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面值(1元)确定。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应计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认购总金额-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实际产生的利息会数，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三) 认购的最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上述金额不包含认购费。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认购金额的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募集规模控制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原则上不设置规模上限，若初始募集期设置规模上限的，管理人将通过初始募集期公告予以明确，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公布。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2、募集规模控制措施

(1) 在初始募集期内，每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当累计认购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自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进行确认。

(2) 在初始募集期内，每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规模上限(如有)时，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当日的认购申请将在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进行确定。超过约定规模上限(如有)或人数上限(如有)的认购做无效处理。

(五) 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7)项暂停或拒绝认购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六) 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5 0179 4936 0966 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如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账户有所变更，投资者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最新募集账户信息为准交付认购资金。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信息将以管理人公告或销售机构通知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初始募集规模（扣除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4、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认购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所载明的日期。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若未达到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在

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其后每满 6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例如，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成立，则首个固定开放期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其后固定开放期依次为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以此类推。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天数及参与、退出安排并公告。

3、违约退出

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

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三）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1）参与的方式、价格

- ①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②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申请日（T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2）退出的方式、价格

①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当日的单位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③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同一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与确认

- ①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② 投资者以书面签章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③ 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仅代表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到达销售机构，是否成功参与本集合计划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交《资产管理业务办理申请表（直销）》后，在开放期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足额将参与资金从以本人名义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作为支付参与资金、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投资者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应在投资者账户中备足参与的人民币货币资金；若同一投资者划入募集账户资金不能满足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要求的，管理人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资者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账户的，需及时提供账户变更申请。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投资者账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④ 销售机构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参与申请的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具体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⑤ 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的，可于 T+2 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⑥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投资者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2）退出的程序与确认

①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管理人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② 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③ 投资者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已经受理的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由于触发巨额退出而引起部分延期退出及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④ 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相应退出款项将于退出申请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次数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为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上述金额不包含参与费。参与资金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参与金额的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在符合关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等条件下，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的参与次数限制。

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0,000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300,000元时，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除由于触发巨额退出而引起部分延期退出的情况以外），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

该投资者的相应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给投资者。在符合关于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资产净值等条件下，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的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或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不得再新增本集合计划持有份额。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七）参与份额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资金应计利息 (如有)}) \div T \text{日 (参与申请日)}$$
计划单位净值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总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 = \text{参与总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 \text{日 (退出申请日)} \text{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ext{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1 - \text{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集合计划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九）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投资者单个账户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账户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的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未明确作出选择的投资者视为选择延期办理。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实际退出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③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延期退出以及暂停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①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的方式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②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

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十一) 存续期规模控制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不设置规模上限,若某一开放期设置规模上限的,管理人将通过开放期公告予以明确,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公布。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2、存续期规模控制措施

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T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超出管理人设定的规模上限,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T+1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T+1日对于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的净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超出额度部分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出现需要控制人数的情形,管理人可结合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情况,参照以上控制方法进行控制。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

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

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額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額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額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风险揭示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仅限省级以上发债主体）、金融债券（包括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以及债券逆回购等形成的资产；

(2) 现金；

(3)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100%；

（2）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等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

(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

(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 风险评估：风控相关人员对投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将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立足于对债券市场内在运行逻辑的深刻理解，把握收益率曲线运动和宏观经济走势的关系；综合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不同债券投资品种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和套利交易机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① 利率策略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面临最主要的风险，而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是久期。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并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

②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主要是指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因素导致各类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企业主体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在不同时点出现波动。本集合计划在确定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状况、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收益率相对价差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目标组合久期，制定债券类属品种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

③ 动态增强型策略

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

④ 个券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以上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A.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在符合投资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内外部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评估债券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同时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差异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B.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对于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流动性配置要求确定投资品种。

(2)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

整和更新，管理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所投信用债的发行人应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债项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

(8) 本集合计划信用债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9)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

(10) 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30%（按成本计）。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2、禁止行为

- (1) 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 (2) 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3) 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 (4)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6)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7)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8)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9)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12)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13) 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 (14)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1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7)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18)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 (19)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2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21) 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

(22)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

（九）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 (1) 管理人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2)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3)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管理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置安排。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1) 高洁,2016年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宏观与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无兼职情况。

(2) 刘梦,2016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顾问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无兼职情况。

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1) 高洁:拥有6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入行开始,坚持撰写超30万字债市投资笔记,对债券投资和信用分析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心得,善于结合宏观、政策、资金等多重因素寻找资产配置机会,投资风格均衡稳健,工作业绩良好。

(2) 刘梦:拥有数年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债券收益率走势、债券品种有深入研究,能够捕捉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风格稳健。

3、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5日内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3、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在开

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 集合计划的财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财产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托管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内容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字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

管理人可以以电子邮件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授权通知于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

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之日生效。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寄送授权通知的原件，对于已经生效的授权通知，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原件送达前，托管人以邮件内容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执行指令任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印章。管理人有权使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连等方式发送电子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2）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指令的执行

（1）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有效指令，不得延误。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

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反馈具体情况，并要求管理人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2个工作小时)，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三)款第4点第(4)项另行约定的除外。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划款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4)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 15:30 前向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14: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

(5)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账户及相关备付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视银行账户及相关备付金账户余额充足的最早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有充足理由认为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需)；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需)，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章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托管人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托管人应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

- 1、指令日期不符；
- 2、账户信息不符、不清晰、不完整；
- 3、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模糊不清等；
- 4、权限不符；
- 5、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新的预留印鉴。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确认后生效。管理人对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自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并经确认之日生效。新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新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原件送达之后，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管理人保管指令原件，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不一致，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投资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确因托管人过错而未能及时

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充足理由认为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需);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需),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其中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监督见附件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因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2、估值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

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3）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对此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估值错误：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估值结果核对不一致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

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 3、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参与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6%/年；
- 4、托管费：0.05%/年；
- 5、业绩报酬；
- 6、证券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 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 9、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为每日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

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如有）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法律行为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7、**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7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如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投资者不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率的调整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

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

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3、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4、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5、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通过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或退出价格。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

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3、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4、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5、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6、管理人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和退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行。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通知与送达

1、投资者承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接收管理人的通知事项。

2、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管理人

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同时视为投资者对管理人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理解：

- (1)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5)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投资者将随时保持电话等联络方式的畅通，随时查看管理人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公告信息，如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查看义务或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报备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 R2（中等偏低风险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8)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9) 发行主体经营风险

发行主体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

资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其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债券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

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其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者财产损失。在资产管理产品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若资产管理产品变现需要较长时间，或者赎回时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

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3)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

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5)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债的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债券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6)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为中小型企业,其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存在一定差别,导致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可能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此外,法律法规对该类债券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导致该类债券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7)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

(8) 杠杆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70%,杠杆比例较高,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9) 投资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9、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1) 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宣传集合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三）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1000 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届时，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委托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委托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初始募集期和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5、巨额退出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7、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

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证券交易资金额度前端控制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当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管理人的自设额度和最高额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实行竞价交易且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无法成交，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机会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2)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3)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

（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后，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3）其他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事项。”情形时，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5、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本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不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展期事项。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实现

(1) 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且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

(2) 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4、展期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展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

(8)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

(9)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0)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2)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

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3)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集合计划的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5)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投资者。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若届时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支付。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及集合计划财

产清算报告，并且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相应的办理程序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管理人应在五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由资产托管人尽快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需就管理人与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并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 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协议签订各方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 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二）合同的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合同变更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托管人自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

（四）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本合同终止后，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的条款仍然有效。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即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投资者承诺书

投资者承诺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及适当性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承诺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或筹集的他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本人为机构的，本机构承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机构代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投资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且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最终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人/机构同意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与资金和财产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有关的证明文件。本人/机构承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本人/机构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机构愿意配合。

本人/机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本人/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本人/机构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估后方购买相关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本人/机构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本人/机构的获利保证。本人/机构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本人/机构承诺系为自己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本人/机构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确保上述承诺在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变化时将及时告知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如果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本人/机构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因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个人投资者

签字：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信息表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托管专户（以实际开立为准）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管理费、业绩报酬、券商交易佣金、税费收款账户

户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017606610500024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43008353815631399900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运管理部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附件三：《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债权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以及债券逆回购等形成的资产；</p> <p>(2) 现金；</p> <p>(3)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二	投资比例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100%；</p> <p>(2)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p>
三	投资限制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所投信用债的发行人应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债项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p> <p>(8) 本集合计划信用债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p> <p>(9)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10) 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30% (按成本计)。
--	--	---

注:

- 1、本集合计划如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 根据交易规则, 托管人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 托管人以其能获取的信息范围及口径进行事后监督, 若发现异常事项后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 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 2、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所引起的损失, 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托管人存在过失情况的除外。
- 3、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附件四：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托管人）：

我公司作为管理人，特授权以下人员向贵方发送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印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

权限	姓名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朱婧、易晟、邓鑫、陈亮		
复核	朱婧、易晟、邓鑫、陈亮		
划款指令的业务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划款指令中业务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上述授权人员任一划款指令中的经办人和复核人均不得重复。
3、有效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清算完成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托管人）：

以下为管理人、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用印的通知书、估值表、清算报告等合同项下托管运营操作相关文件的签章。

管理人预留印鉴 样本	(用章样本)
托管人预留印鉴 样本	(用章样本)

